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组织督促区直各单位依托区政府官网及政务新媒体账户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726 条，其中网站信息数量为 2777 条，政务新媒体信息数量为 294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周期内，政务公开申请新增 28 件，共计办结答复 27 件，延期答复 1 件，转结 2026 年答复 1 件，超期答复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公开流程，持续坚持“三审三校”工作制度，二是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坚持政府信息保密审查遵循“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优化升级，新增“政策问答平台”，添加群众关注的热点民生政策问答信息 136 条。同时，加强对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运维管理，对更新不及时的政务新媒体提醒三十多次，对网站进行全面检查 4 次，解决死链接问题二百九十余条，敏感词修改、删除一千两百余条，全年组织召开网站信息上报、政务新媒体管理各类培训 6 次。

（五）监督检查：一是健全监督机制，建立“领导抓总、科室协同、专人负责”的监督机制；二是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建设，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学习培训，开拓监督检查新思路；三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督检查，网站监督检查由原来的每季度一次改为每月一次，政务新媒体发布频次定期监管提醒，确保更新活跃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8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0	0	0	0	2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	0	0	0	2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部门较多，虽能在法定时限答复，但答复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足，需要扩大宣传频次和覆盖面。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2025 年本机关进行了以下改进：

改进情况：一是与时俱进丰富网站建设，开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栏目，公布便民政务服务事项 1621 条。二是新增“政策问答平台”栏目，公布便民政策问答 136 条。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增加图文解读、视频解读和动漫解读等多样化解读形式。通过上述措施的实行，有效破解了形式、载体创新不足的问题，拓宽了群众办事渠道，方便群众了解最新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